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沪人社职〔2017〕180号

关于开展2017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经济信息化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各控股（集团）公司，各市级行业协会、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本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发展战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46 号）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本市高技能人才，弘扬大国工匠精神，本市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

2017 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以积极备战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力申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宗旨，探索引进世界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则、竞赛管理制度等，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技能竞赛体系建设，推动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备战和申办世界技能大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世界技能组织 2025》战略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竞赛组委会”），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等单位组成（详见附件 1）。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

市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总体部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工作的统筹管理、协调推进；市竞赛组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竞赛工作的组织落实、技术指导。

二、市级一类竞赛

市级一类竞赛是指由市竞赛组委会主办的，与职业技能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且覆盖全市范围的技能竞赛活动。

（一）竞赛名称

2017年市级一类竞赛冠名为“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二）竞赛组织

市级一类竞赛由市竞赛组委会主办，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和机构承办或协办。市竞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总体方案制定和相关工作部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大赛的统筹管理、协调推进；市鉴定中心负责竞赛方案落实、组织协调、赛题命制和裁判管理；承办单位负责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赛务工作安排和竞赛现场组织管理；协办单位负责提供竞赛技术及设备支持。

（三）竞赛项目

共设汽车维修工、数控铣工、电工、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发师、养老护理员、网站设计、花艺、工业机器人、国际货代、商务软件等12个项目。其中，汽车维修工、数控铣工、电工、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发师、养老护理员等7个项目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项目，网站设计、花艺、工业机器人、国际货代、商务软件等5个项目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四）竞赛内容

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为依据，

结合世界技能大赛项目标准和要求确定大赛内容。其中，对于职业资格三级项目，竞赛内容为同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 70% 左右）结合高一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 30% 左右），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命题并适时公布。

（五）竞赛形式

大赛以分散组织与部分项目集中组织相结合的形式举办，并根据项目特点，力争开放、展示。

（六）参赛对象

为本市范围内符合《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并经申报单位集中选拔、培训的企事业单位职工、院校学生和社会相关人员。

（七）参赛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控股（集团）公司、市级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等，以团体组队方式报名参赛。

（八）竞赛时间

大赛时间初定为 2017 年 11 月。参赛报名、赛务安排以及具体比赛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竞赛成绩

竞赛成绩的计算方式根据竞赛项目的等级和鉴定模式确定。竞赛等级为三级，鉴定模式为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的竞赛评定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 计算确定；鉴定模式为一体化或模块化的竞赛评定成绩，按各模块总和的平均

分计算确定；专项职业能力的竞赛项目按市鉴定中心制定的鉴定方法核算确定。竞赛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

（十）证书核发

竞赛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十一）资格晋级

1.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项目竞赛成绩合格且名列前5%的选手，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可以晋升该职业二级职业资格：

（1）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

（2）无二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项目不可晋升；

（3）在校学生不可晋级。

2. 未获得职业资格晋升但竞赛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在获得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同时，可直接申报该职业高一等级职业资格鉴定。

（十二）竞赛奖励

1. 荣誉称号

项目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实际参赛人数大于50人，其竞赛项目第一名的选手可根据选手身份类别，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以下荣誉称号：

（1）在职职工可获得“上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如岗位贡献突出且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如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还可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

手”称号。

(2)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称号。

2. 个人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1) 个人奖

个人奖按选手竞赛成绩先后排名确定。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颁发奖状、奖杯和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5000元，二等奖奖金3000元，三等奖奖金2000元（均为税后金额）。

(2) 团体奖

对于参赛单位不少于5家，且每家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3人的竞赛项目，设立团体奖。团体奖按参赛单位名列前3名选手的成绩之和排定名次。对团体第一、二、三名的参赛单位分别授予团体金、银、铜奖，颁发奖状和奖杯。

(3) 优秀组织奖

对在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选手培养中成绩突出的参赛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状和奖杯。

三、市级二类竞赛

市级二类竞赛是指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控股（集团）公司和市级行业协会等单位主办的与职业技能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且覆盖区域范围或行业（企业）范围的技能竞赛活动。

(一) 竞赛名称

2017年市级二类竞赛统一冠名为“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XX区（或XX集团，或XX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组织

市级二类竞赛由市竞赛组委会组织领导，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控股（集团）公司和市级行业协会主办，委托具有条件的单位承办。市竞赛组委会负责工作部署、政策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推进；市鉴定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管理；主办单位负责竞赛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

（三）竞赛项目

1. 竞赛目录范围内项目。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发布《2017年职业技能竞赛目录（市级二类竞赛）》，各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竞赛目录范围内确定竞赛项目。竞赛项目一般为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随着国家职业资格清理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调整，市竞赛组委办公室将对竞赛项目做相应调整。

2.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已成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实施单位的市级行业协会可将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一般为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作为竞赛项目。

3. 农民工竞赛项目。为了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各竞赛主办单位可开设农民工专场竞赛。农民工专场竞赛除上述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以外，还可选择鉴定公告中

的国家职业资格五级项目。

竞赛主办单位在确定竞赛项目时，应综合考虑竞赛项目的等级分布，三级竞赛项目一般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50%。

(四) 竞赛方式

1. 直接决赛制竞赛方式。一般按鉴定运作方式和竞赛管理要求实施，也可以组织开放展示式竞赛。

2. 初、决赛制竞赛方式。初赛与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按鉴定运作方式和竞赛管理要求实施，决赛体现区域经济特点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以“多项目集中、现场开放展示”的方式组织。

(五) 竞赛内容

1. 竞赛目录范围内项目。竞赛目录范围内项目的竞赛内容按照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的竞赛考核内容实施。其中，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衔接且能晋升高一等级职业资格的竞赛项目，竞赛内容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竞赛项目同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70%左右）结合高一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30%左右）组合形成；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三级衔接，但不能晋升高一等级职业资格的竞赛项目，竞赛内容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以同等级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适当提高难度后形成；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专项职业能力相衔接的竞赛项目，竞赛内容按市鉴定中心公布的相关要求实施。

2.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对于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以衔接，且能晋升高一等级职业资格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

竞赛内容由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已成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的市级行业协会，以该项目同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70%左右）结合高一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30%左右）建成竞赛题库，并报市竞赛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使用。若该项目无高一等级职业技能标准的或属于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可按该等级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考核内容实施竞赛。

3. 封闭命题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已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控股（集团）公司组织的竞赛，可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按市竞赛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命题方案组织赛前封闭命题，确定竞赛内容。

4. 初、决赛制竞赛项目。初、决赛制竞赛项目中的初赛内容按上述相关要求确定，决赛内容可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征和企业需求，体现技能竞赛的竞技性、观赏性，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命题确定。

（六）竞赛场地

组织竞赛目录范围内项目的竞赛，须安排在由市竞赛组委办公室确定的竞赛鉴定所实施。在区属范围内未曾设有竞赛鉴定所的，可由主办单位在所属区域内选择符合竞赛条件的场地，于赛前向市竞赛组委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设立竞赛鉴定所。竞赛鉴定所须在同一区域内集中设置、规范管理；组织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的竞赛，须安排在已备案的企业鉴定考核点实施；组织集中展示型项目的竞赛，可安排在满足多项目集中组织、便于现场观摩的场所实施。

(七) 参赛对象

各区组织的竞赛参赛对象为本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院校学生和社会相关人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参赛对象为本系统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组织的竞赛参赛对象为基地所属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在职职工；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组织的竞赛参赛对象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参赛对象为协会成员单位在职职工。

上述所有参赛人员须符合《2017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同时，初、决赛制的决赛参赛对象须为初赛成绩排名前列的选手，具体人数由竞赛主办单位按实际情况确定；农民工专场竞赛参赛人员应为具有外省市户籍，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且培训时为缴费状态的在岗职工。

(八) 时间安排

1. 竞赛计划申报。各竞赛主办单位须于2017年4月20日前向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竞赛计划，填写《2017年市级二类竞赛竞赛计划表》（详见附件3），内容主要包括竞赛项目名称、竞赛组织形式和竞赛初定时间等。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计划进行审核，于2017年4月底集中公布各主办单位组织竞赛的项目名称和有关信息。

2. 竞赛方案申报。各竞赛主办单位根据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集中公布的竞赛项目，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于2017年5月中旬至6月下旬报送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分两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分别于2017年6月底及7

月底前回复各竞赛主办单位。集中展示型竞赛方案应于赛前3周报送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3. 竞赛组织实施。各竞赛主办单位须于年内完成竞赛组织和实施。

(九) 竞赛成绩

竞赛成绩包括竞赛评定成绩和竞赛排名成绩。

竞赛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根据竞赛项目的等级和鉴定模式确定。竞赛等级为四级、三级，鉴定模式为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的竞赛评定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占30%、操作技能成绩占70%计算确定；鉴定模式为一体化或模块化的竞赛评定成绩，按各模块总和的平均分计算确定；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专项职业能力的竞赛项目按市鉴定中心制定的鉴定方法核算确定。

竞赛排名成绩的计算方式根据竞赛的组织方式确定。未采用初、决赛制的竞赛，其竞赛排名成绩即为竞赛评定成绩；采用初、决赛制的竞赛，其竞赛评定成绩即为初赛成绩，其竞赛排名成绩按初赛成绩不低于40%与决赛成绩不高于60%的比例计算确定。参加决赛的选手成绩名次排在未参加决赛的选手名次前。

竞赛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

(十) 证书核发

竞赛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含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证书）。

(十一) 资格晋级

1. 按同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70%左右）结合高一等级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占30%左右）形成竞赛题库的竞赛项目，若为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对竞赛成绩合格且名列前10%的选手，或者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对竞赛成绩合格且名列前5%的选手，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给予晋升该职业高一等级职业资格的奖励。

（1）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

（2）在校学生最高晋升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一个项目的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

2. 各竞赛项目的实际晋升比例可由各竞赛主办单位按照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原则自行确定，晋升比例基数为实际参赛人数。

3. 与市级一类竞赛衔接的职业资格三级项目不享受资格晋升条件。

4. 未获得职业资格晋升，但竞赛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在获得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同时，可直接申报该职业高一等级职业资格鉴定。

（十二）竞赛奖励

1. 荣誉称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的覆盖全市范围的竞赛，项目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实际参赛人数大于50人，其竞赛项目第一名的选手可根据选手身份类别，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以下荣誉称号：

（1）在职职工可获得“上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如岗位贡献突出且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如

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还可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

2. 其他奖励

其他相关奖项可由竞赛主办单位参照市级一类竞赛自行设立。

(十三) 参赛费用

单位或个人申请参赛须缴纳参赛费和竞赛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

1. 参赛费

参赛费支付标准依据竞赛项目对应的本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由市鉴定中心统一在竞赛报名时收取。

2. 竞赛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

竞赛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支付标准依据竞赛项目对应的本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项目收费标准，由赛场单位于赛前收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规划。各竞赛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工作，广泛组织发动，做好统筹衔接，加强规范管理，积极争取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扩大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 完善竞赛制度。各竞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提高竞赛质量，创新竞赛形式，丰富竞赛内容，推广竞赛

成果，提升办赛水平，推动技能竞赛健康有序发展。

(三) 开展交流分享。借鉴世赛理念及方法，组织竞赛技术交流研讨，分享展示竞赛成果经验，推动竞赛所涉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 营造世赛申办氛围。各竞赛主办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集中开展技能竞赛宣传活动。继续推进开放式、展示型技能竞赛活动，扩大竞赛活动的参与面和知晓度，为本市申办第46届世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 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本市参加的各类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原则上由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主办单位所对应的本市相关主管单位负责本市的选拔、集训和参赛工作。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二) 技能比武。各竞赛主办单位和各有关方面可根据区域、行业（企业）经济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除了组织市级二类竞赛以外，还可广泛开展不与职业技能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技能比武活动。

(三) 赛前补贴。竞赛主办单位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赛前培训。符合本市政府补贴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赛前培训且竞赛成绩合格的，可根据本市相关规定享受赛前培训费补贴。

(四) 操作要求。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本通知精神，统一制定并公布《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手册（2017版）》，各

竞赛主办单位请遵照执行。

(五) 信息查询。本通知及有关竞赛的各类信息, 将及时在 www.12333sh.gov.cn/sosta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网) 的“技能竞赛” - “通知通知” 栏目内予以公布, 供各有关单位查询下载。

(六) 联系方式

市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杨谦, 62748577-1421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沈科, 62748577-7529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地 址: 天山路 1800 号 7 号楼 601 室, 邮编: 200051;

联系人: 孙蓓, 231102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处);

地 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邮编: 200125。

其他联系人:

1. 杨旭东, 电话: 54679568 转 19041 (上海市财政局)
2. 张信琦, 电话: 2311665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3. 黄 蕾, 电话: 2311671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
4. 张 玥, 电话: 2311264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赵慧萍, 电话: 23115905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于 劼, 电话: 63211939 (上海市总工会)
7. 王 岚, 电话: 61690119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 附件: 1. 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条件

3. 2017年市级二类竞赛竞赛计划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竞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张 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金为民（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为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戎之勤（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长）

王亚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惠娟（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伟（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

组委会成员：顾卫东（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卢 华（上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桑 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处长）

赵 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处长）

汪 羽（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处处长）

陈 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

丁 巍（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杨莉萍（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孙兴旺(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刘汉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杨旭东(上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副调研员)

赵 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副处长)

张福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调研员)

张 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处调研员)

赵慧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调研员)

竺 敏(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王 岚(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

崔立强(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条件

为了保证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正常开展，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制定竞赛申报条件如下：

符合《2017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参加相应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除此以外，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也可参加相应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1. 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四级项目竞赛的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竞赛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三级竞赛的条件（具备其中之一）：

（1）取得本职业四级证书（以三级为职业等级起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职业四级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五级证书三年以上（以四级为职业等级起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职业五级证书三年以上）；

（3）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4）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5）获得本市区、局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竞赛。

以上条件中的“相关职业”或“相关专业”，以《2017 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中的规定为准。

附件 3

2017 年市级二类竞赛计划表

竞赛活动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全称:	主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等级	是否有初赛	决赛时间
1				
2				
3				
4				
5				

注: 本表格由竞赛主办单位填写,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发往竞赛工作邮箱 jingsai602@126.com, 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